

臺北市社區大學 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93150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105671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20161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27545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34907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46723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3521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79881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93355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96287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1039081 號函頒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160441 號函頒
(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)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變化，為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**個別**內化，以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，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，**訂定本指引供社區大學遵守**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社區大學：指依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及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由臺北市府教育局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，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或教學點。
- 二、工作人員：係指主管人員、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。

參、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防疫專責人員

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負責指揮防疫相關事宜。

二、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 社區大學訂定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確保工作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。
- (二) 鼓勵社區大學人員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以科技輔助紀錄個人相關接觸史。
- (三) 工作人員及學員如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身體不適等症狀者，建議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。
- (四)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1. 室內空間（室內場所）由相關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 - 2. 下列特殊情境建議配戴口罩：
 - (1)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
 - (2)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。
 - (3) 人潮聚集或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。
 - (4)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（尤其是未完整接觸疫苗者）接觸時。

三、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社區大學得視營運及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(二) 社區大學於教室出入口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，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。
- (三) 落實社區大學場域相關設施設備（含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）之清潔消毒作業。

- (四) 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，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- (五)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**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。**
- (六) **社區大學使用場域如為各級學校校園，仍應配合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**

肆、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

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防疫管理，當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時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適時調整授課方式等措施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，落實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**請確診者落實主動回報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。**
- 二、**曾確診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崗位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**

伍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本局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